

發文字號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6.09.10 北市法二字第 0963183330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6 年 09 月 10 日

要 旨：本案主管機關基於法令規定行使公權力，不隨民事上請求權時效之經過而消滅，故以時效消滅為由，逕予解除列管行政程序，適法性上存有疑義

主旨：有關○○高中 71 建字第 0232 號建造執照施工損鄰，後續解除列管程序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處 96 年 8 月 29 日北市都建施字第 09670093500 號函。

二、查本府 65 年 9 月 15 日府工建字第 40608 號函，係本府對建築施工損鄰爭議事件所訂處理原則，性質屬行政命令，其規範事項已為嗣後發布之法規取代，故本府有關建築施工損鄰爭議事件之處理，依行政法上程序從新、實體從舊之原則，應以現行「臺北市建築施工損鄰事件爭議處理規則」為依據。

三、次查，本案既自民國 71 年即因施工損鄰列管在案，而在上開府函仍適用之年代，未依其規定處理解決爭議，則時至今日，似應依「臺北市建築施工損鄰事件爭議處理規則」第 5 條之規定辦理，始得解除列管。本案因事實上已無爭議，建議 貴處得通知建損雙方再為協調，並視協調結果，依上開第 5 條規定之程序，辦理解除列管。

四、至於來函所稱受損戶已罹民事上損害賠償請求權時效乙節，因本案係因行政程序尚在損鄰列管中而不能核發使用執照，與民事上之請求權時效並無關聯，縱然民事上已罹請求權時效，行政程序之進行並不受其影響，主管機關基於法令規定行使公權力之權責，亦不隨民事上請求權時效之經過而消滅，故以時效消滅為由，逕予解除列管，似有適法性之疑義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以上意見，敬請卓參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管理處

副本：

備註：本函釋說明三之「臺北市建築施工損鄰事件爭議處理規則」第 5 條規定於 102 年 7 月 8 日

修正在案，惟於本件函釋無影響。